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桃簡字第1469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蘇柏融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9日所為刑事簡易判決之原本及正本，茲發現有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正本之記載，應更正如附表所示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按刑事判決文字，顯係誤寫，而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判決之本旨者，參照民事訴訟法第232條規定，原審法院得以裁定更正之（司法院釋字第43號解釋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之事實及理由欄，關於量刑審酌「被告犯後否認犯行」之記載，顯係誤寫（原判決事實及理由欄已載明「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，而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內所載被告為坦承全部犯罪事實」），且不影響全案情節及判決本旨（經審酌全案情節後，量處有期徒刑之最低刑度），爰依前述規定及說明，逕予更正為「被告犯後坦認犯行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呂宜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黃心姿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01 附表：

02

原記載內容	更正後內容
事實及理由欄三第2至3行 「考量被告犯後否認犯行」	事實及理由欄三第2至3行 「考量被告犯後坦認犯行」